

臺北市政府 函

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1號4樓之1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79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戴光平

電話：0227815696轉3082

電子信箱：ur00770@mail.taipei.gov.tw

主旨：有關祿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231-1地號等38筆(原2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自民國109年3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09年3月24日舉辦本案第二次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09年3月11日起，至109年4月9日止，假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龍光里辦公處公開展覽30日。
- 二、謹訂於民國109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本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舉辦旨揭案公聽會，屆時請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

，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由祿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五、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六、本公聽會將邀請本市稅捐稽徵處列席，民眾可就都市更新後稅賦議題提問，俾利參與都市更新之民眾瞭解自身權益。
- 七、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八、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治，為維護參與會議人員健康安全，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另倘有發燒之情事，建議改以書面方式陳情(請郵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有關所陳意見，於是日會上由作業單位代為宣讀供委員審議參考。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另含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另含計畫書圖1份)、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牛正基、王林美玉、王培守、王獻良、吳佩芸、吳周寶珠、吳幸容、吳明麗、吳明麗*、吳華倩、呂允仁、李彥徵、李淑如、李淑如*、李黃寶飾、阮永香、阮明華、周麗貞、宜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東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翠紅、林鄭碧蘭、林懿偉、邱寶春、金綺蕾、施純忠、柯年秋、洪敏夫、洪憶華、張若、張藹、許倍祥、許楊秀菊、

許楊秀菊*、陳天一、陳文勳、陳月、陳好婉、陳秀鳳、陳欣欣、陳欣濤、陳欣濤*、陳信男、陳真珠、陳淑卿、陳淑真、陳勝估、陳慈玲、陳毓芬、陳憲治、彭陳建蓮、舒愛珍、馮永敏、黃元雄、黃啟光、黃慧君、黃慧美、葉范姜淑芳、葉朝枝、葉朝漢、葉朝賢、葉瑾瑜、詹璿為、詹璿為*、嘉鴻興業有限公司、劉紀昌、劉紀昌*、劉胡雪娥、劉教湘、劉梅英、劉群茂、劉聖昌、劉聖昌*、劉榮華、劉緯茂、蔡清中、蔡清中*、蔡朝和、蔡朝和*、鄭玉代、盧建中、賴俐真、簡紅緞、簡紅緞*、藍麗華、蘇淑卿、蘇智淦、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公聽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董股長妍均、公聽會專家學者：簡委員裕榮(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中正區龍光里里長(居民代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祿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及土地資源發展協會、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張志誠建築師事務所、友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